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1) 內幕消息；

(2)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3) 恢復買賣；及

(4) 董事、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法定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 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投資進行商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條款或協議。董事會警告，並不保證將會就潛在投資簽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條款或協議。

潛在投資一旦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交易。董事會將採取適當步驟，並在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2)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以下聲明乃應聯交所要求而發出。

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近期出現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後，除本公告上文第(1)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與或可能與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有關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4) 董事、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法定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

- (i) 黃世忠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法定代表；
- (ii) 林榮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法定代表；
- (iii) 林永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v) 譚德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趙世存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 傅天忠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 (vii) 莫偉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
- (v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少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定代表；
- (ix) 林智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x) 劉美盈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xi) 戴依敏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1)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一項潛在投資(「潛在投資」)進行商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條款或協議。董事會警告，並不保證將會就潛在投資簽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條款或協議。

潛在投資一旦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交易。董事會將採取適當步驟，並在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由於潛在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以下聲明乃應聯交所要求而發出。

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股份近期出現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合理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後，除本公告上文第(1)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與或可能與該等價格及成交量變動有關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3)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4) 董事、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法定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

- (i) 黃世忠博士(「黃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法定代表(「法定代表」)；
- (ii) 林榮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法定代表；
- (iii) 林永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iv)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趙世存先生(「趙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i) 傅天忠先生(「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博士及林榮森先生乃為專注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務管理而辭任上述職務。林永泰先生、譚先生、趙先生及傅先生則因投身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而辭任上述職務。

黃博士、林榮森先生、林永泰先生、譚先生、趙先生及傅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請辭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莫偉賢先生(「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莫先生，43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索爾福德大學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專業會計深造文憑。莫先生擁有15年研究分析經驗及擁有逾3年全球天然資源、工程投資、物業開發、工程估值及預算管理經

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出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莫先生之服務合約**」)，據此，除非莫先生之服務合約其中一方按照規定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莫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莫先生之服務合約，莫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以及當前市況批准。

於上述林榮森先生辭任法定代表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少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定代表，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合

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後，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

- (i) 林智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ii) 劉美盈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戴依敏女士(「**戴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及薪酬載列如下：

林智偉先生

林智偉先生，37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理學碩士學位。林智偉先生於企業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一直為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盈女士

劉女士，33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劉女士在金融市場及保險包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一直為國際壽險管理協會(Life Office Management Association)發出之壽險管理師(fellow member of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

戴依敏女士

戴女士，31歲，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戴女士為投資項目之商業顧問，於分析及審視商業慣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林智偉先生、劉女士及戴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據此，除非該等服務合約其中一方按照規定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彼等各自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根據細則，彼等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林智偉先生、劉女士及戴女士各自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薪酬委員會參照（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以及當前市況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新委任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

- (i) 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 (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v)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v) 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博士、林榮森先生、林永泰先生、譚先生、趙先生及傅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熱烈歡迎莫先生、林智偉先生、劉女士及戴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